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077號

聲 請 人 西部菸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茂枝

代 理 人 陳建鎡

相 對 人 蔡佳育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調字第1077號返還所有物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下午3時27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劉興錫

侯錦英

蘇杰鳴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陳建鎡

相 對 人 蔡佳育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 16,500元整。給付方法：於民國115年1月5日及115年2月5日各給付5,000元整，另於115年3月5日給付6,500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

01 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02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3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4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5 聲請人代理人 陳建鉉

06 相對人 蔡佳育

07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8 劉興錫

09 侯錦英

10 蘇杰鳴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書記官 江柏翰

14 法官 羅紫庭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7 書記官 江柏翰